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年度）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耿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山

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CDAA9B0012)。

与会监事对 2024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1)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及至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期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 256,400.00 万元人民币，2024 年度实际发生累计总额为 13,679.99 万元人民币。2025 年度及至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预计 217,95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

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 2025-069)。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编制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0. 《关于 2025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补充其流动资金, 促进其持续发展,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等)额度总计不超过 504,000 万元, 相关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1.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69.2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本次融资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不超过 69.2 亿元。

上述担保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

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上述额度是指在任意时点理财业务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1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与会监事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2024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5,492.7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4,853,573 股股份用途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关于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经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定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5-07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